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 Brilliant Arts Multi-Media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下午四時舉行之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期票、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之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亦獲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第一份通函**」）及通告（「**第一份通告**」），內容有關(i)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期票、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ii)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下午四時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之通函（「**第二份通函**」）及通告（「**第二份通告**」，與第一份通告合稱為「**該等通告**」），內容有關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與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改公司名稱。除另有界定者外，在本公佈內使用之詞語與第一份通函及第二份通函內已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該等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8,203,503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之權利並無受到限制。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每項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 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期票、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49,660,236 (100%)	0 (0%)
2.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49,660,236 (100%)	0 (0%)

### 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49,660,236 (100%)	0 (0%)

由於在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普通決議案獲得50%以上之票數贊成，而在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特別決議案獲得75%以上之票數贊成，故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更改名稱

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本公司將就更改本公司名稱分別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登記及／或存檔手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交付及登記相同數目之本公司新名稱股份。本公司將就更改本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家維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燦華先生及何家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民先生、文剛銳先生及郭尊雄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amm.com.hk](http://www.bamm.com.hk)。